附件3

河南省驻马店财经学校积分入团考核登记表

（发展对象确定阶段）

班级： 姓名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积分项目 | 评分依据 | 得分 | 总分 |
| 学习成绩（20分） | 以确立为入团积极分子以来各次考试成绩的平均值为参照，以参评学生成绩最高分折合成20分，其他以此为基准进行折合。 |  |  |
| 团课学习(15分) | 由校团委组织不少于8次团课的线下或线上培训，根据团课学习记录完成情况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，分别计15分、12分、10分。无故缺课每次扣2分。 |  |
| 志愿服务(20分) | 确立为入团积极分子以来参与校团委、学校其他部门或社会其他志愿服务组织发起的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，以校团委登记的志愿服务时长为准（仅登记确立为入团积极分子以来），服务时长5小时以内（含5小时），每小时计分1分。服务时长超过5小时的，超出部分按每小时计2分计算。志愿服务计分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  |
| 理论知识考核（20分） | 团课结业前进行理论知识考核，试卷满分100分，最终以最高分20分换算计入考核总分。 |  |  |
| 个人荣誉（15分） | 确立为入团积极分子以来：获得省级三好学生、省级优秀学生（干部）等省级荣誉（含省级各类比赛第一、第二等奖），计15分。获得市级三好学生、市级优秀学生（干部）等市级荣誉（含省级各类比赛第三等奖、优秀奖，或市级各类比赛第一、第二等奖），计10分。获得校级荣誉（含市级各类比赛第三等奖、优秀奖，或校内各类比赛获奖）得5分。**说明：所获各项荣誉必须有文件或证书佐证。各项荣誉积分不累计，以最高分计入。** |  |  |
| 民主评议 | 在班内进行无记名民主测评的方式，最终以不高于10分的得分对参选同学进行排序。 |  |  |

团支书签字：

班主任签字：

年 月 日